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58號

抗 告 人

即上 訴人 文心豐華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嶸昌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王世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分管車位等事件，抗告人即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關於駁回上訴人第三審上訴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即上訴人（下稱上訴人）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就本院113年2月2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院於113年3月19日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2465元，並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為由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嗣系爭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，本院業於114年1月13日重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未據兩造提起抗告而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是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已逾150萬元，自得上訴至第三審。本院所為系爭裁定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部分既有違誤，上訴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系爭裁定此部分，應有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撤銷系爭裁定

01 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5 法官 蔡建興

06 法官 李慧瑜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
09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0 書記官 陳秀鳳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